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嚴苑森

相 對 人 莊琬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8,6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及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538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9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而於114年2月3日因相對人撤回上訴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院前於114年3月11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未遵期具狀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參酌卷內資料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

01 件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、鑑定費用2
02 00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
03 技師公會代收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憑。是依前揭確定判決之
04 諭知，本件應由相對人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05 為138,690元(計算式：201,000x69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
06 依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暨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7 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